

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涉及市退役军人局部分）

序号	事 项	涉及部门	具 体 分 工	依 据
退役军人管理和服类（共3项）				
1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19〕26号）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2020〕21号）
		市财政局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2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拟订全市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各市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19〕46号）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2020〕21号）
		市委组织部	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委编办	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	配合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市医保局	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涉及部门	具 体 分 工	依 据
3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担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2020〕21号）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两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等工作。	